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智易字第1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高政毅

選任辯護人 劉川淵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45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丙○○為人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，明知告訴人甲○○為販售滑步車用具所撰寫如附表所示本件文案3篇，及將滑步車用具放置在沙發布、木地板上，以智慧型行動電話拍攝，再以修圖軟體修飾背景調色及進行編輯而成之圖片5張，分別為告訴人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語文著作及攝影著作，非經告訴人之同意或授權，不得擅自以重製及公開傳輸方法侵害告訴人之著作財產權，竟基於擅自以重製及公開傳輸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犯意，未經告訴人之同意或授權，於民國112年6月初某日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之11室其經營之「伯仕輪」店內，上網在搜尋網站GOOGLE，將搜尋所得之本件文案、圖片，擅自下載、重製後，刊登在蝦皮購物網站，使用帳號「gordon653」在賣場「伯仕輪滑步車精品改裝」販售與本件文案、圖片相同之滑步車用具商品，上網公開傳輸告訴人之語文、攝影著作（網址：<https://shopee.tw/gordon653>）。嗣經告訴人於112年6月7日，上網在蝦皮購物網站發現，報警處理，查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之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、同法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等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、第92條之罪，依同法第100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並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乙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薛雯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刑事第四庭法 官 張毓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黃佩儀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附表：

編號	文案
1	cratoni 護臉 通用款 兒童全罩安全帽皆可使用 全新現貨
2	輪組鎖片（穿心軸） papa mini/storm/flash/bike8/bixbi 一車份（含螺桿）

	下單備註車型
3	護具褲 全新下單後現做 非常舒適 (可加購Gform護肘 聊聊告知) 1件 \$1390 2件 \$1350 3件以上 \$1290 加入數量在購物車後會計算優惠價格 可訂做無護具款 下單備註尺碼 (顏色：白/橘/藍/綠/粉) 藍色需訂製 ☐ 紅色需訂製 ☐ (新增) S碼適合 90-95cm (需訂製) M碼適合 00-000cm L碼適合 000-000cm XL碼適合 000-000cm 2XL碼適合 000-000cm (需預訂) 3XL碼適合 000-000cm (需訂製)-120cm 29kg合適 4XL-5XL碼適合 140cm以上 (需訂製)